

**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國安教育培訓課程
於惡劣天氣／「極端情況」下的安排**

一、於惡劣天氣／「極端情況」下的課程安排

惡劣天氣／ 「極端情況」	發出／公布生效時間	安排
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	● 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；或 ● 於中午十二時後至下午二時正發出有關信號	課程 <u>取消</u> ，參加者毋須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	● 於下午二時後發出有關信號	課程 <u>如常進行</u>
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／ 「極端情況」	● 有關信號／「極端情況」於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；或 ● 於任何時間發出<u>預警</u>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／公布「極端情況」即將生效，並預示將於課程當天下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發出有關信號／公布「極端情況」生效	課程 <u>取消</u> ，參加者毋須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
二、取消課程後的安排

如課程因任何情況取消，參加者應自行通知校長，並按校本機制及相關指引作出合適安排。此外，參加者須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重新報讀課程的其他場次（包括由本局補辦的課程）。

如就課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509 8532與本組人員劉先生聯絡。

教育局

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